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教发〔2020〕17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 补助经费（特岗教师）中央资金的通知

凤庆县教育体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教师）中央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教发〔2020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（特岗教师）中央资金下达给你们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列入2020年相关预算科目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“1100245-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实际支出列“2050202 小学教育”和“2050203 初中教育”，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记入相应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特岗教师工资性支出，按年人均补助标准为3.82万元下

达，由省级按照以前年度招聘教师人数核定下达。

三、根据有关通知（财办（2018）24号）精神，特岗教师中央资金已纳入扶贫资金台账目录中。财政局、教体局要密切配合，切实加快资金下达进度，确保特岗教师工资及时、正常发放。

四、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工作，建好特岗教师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特岗教师在岗情况、工资标准、职称级别、人员流动、资金结余等基础信息。

附件：1、2020年第一批特岗教师中央资金分配表
2、绩效目标表

凤庆县财政局
2020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5日印发